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泸州）有限公司
石洞郎酒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二零二零年一月

1 概述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投资 337000 万元，在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对石洞白酒生产基地进行补评扩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8 万 t/a 浓香型基酒酿造、12 万 t/a 成品酒生产及包装、3 万 t/a 制曲、22.85 万 t/a 储酒。整个基地主要规划建设 8 栋酿造车间（窖池总共 16544 口），陶坛库 1 栋，制曲车间 1 栋，酒罐区、厂房区、库房区、办公区、配套生活区及配套辅助设施如建设废水站、给排水、供电、消防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 4 号令）相关内容，我公司石洞郎酒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开展公众参与活动。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在接到我公司委托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我公司委托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评工作，2019 年 11 月 29 日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的公示时间、期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在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www.>

longmatan.gov.cn/ztl/hzzfsxzdzl/zhxx/content_48327),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除上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十条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在《泸州日报》登报及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三种方式同时公开。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期限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在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www.longmatan.gov.cn/ztl/hzzfsxzdzl/zhxx/content_48628。因此第二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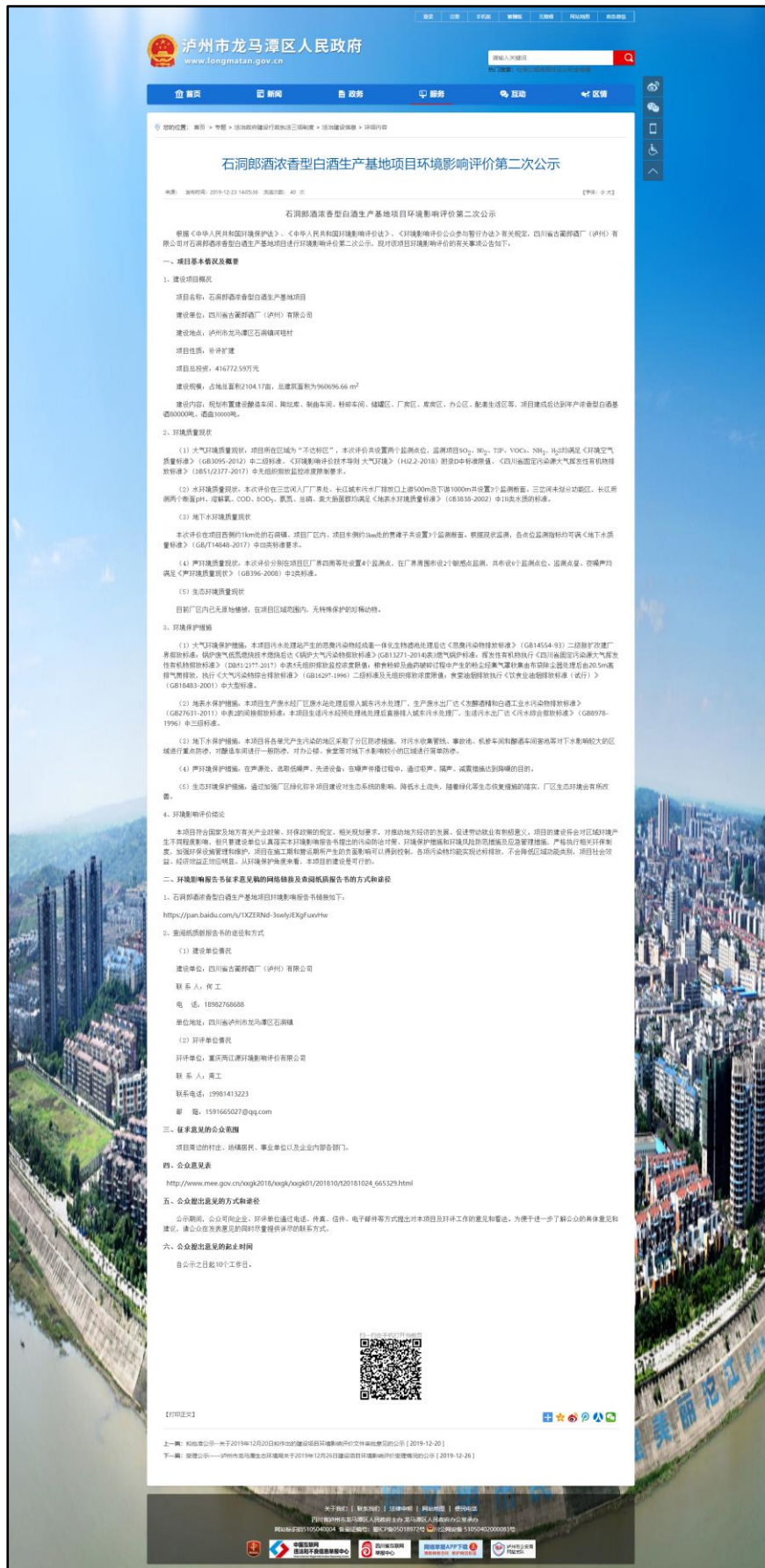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在《泸州日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27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析认为，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登报截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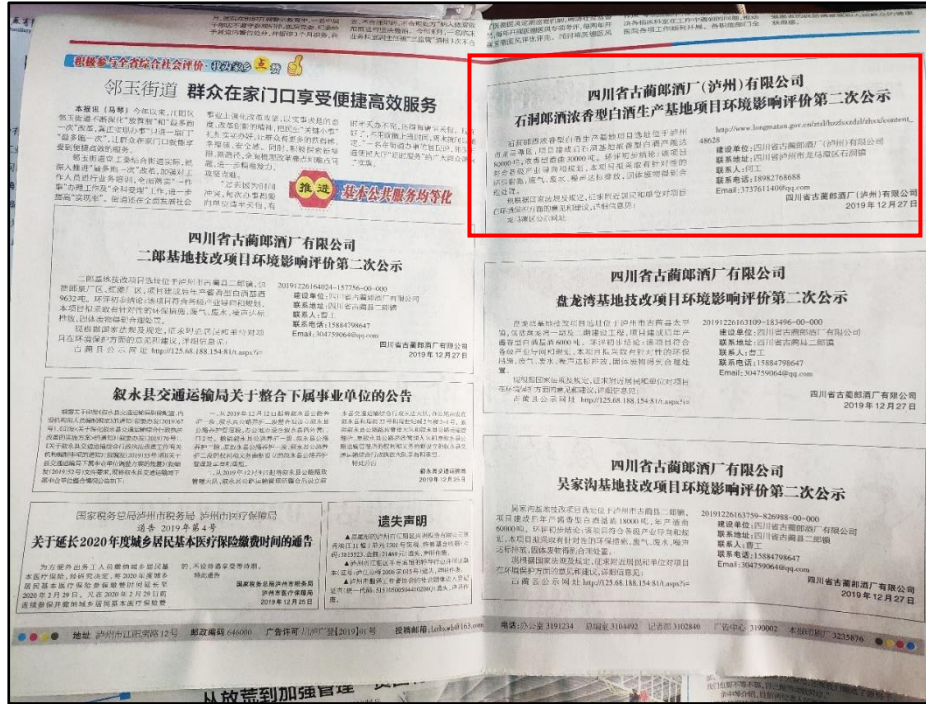


图 3.2-2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泸州日报公示截图



图 3.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泸州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张贴公告。张贴公示期为：2019年12月27日~至今，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的周边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除以上公示外，没有采用其它采用方式。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电话和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
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通过泸州市龙
马潭区人民政府官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报告进行公开。

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在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官网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
前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网址：
（http://www.longmatan.gov.cn/ztl/hzzfsxzdzl/zhxx/content_48853）。此次网络公示
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全本公开网上截图照片

6.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未再进行其他方式公示。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8 诚信守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石洞郎酒浓香型白酒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石洞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泸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泸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月18日